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龍騰人民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02年04月30日三品字第00103號函備查
102年06月07日三品字第00129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二、本契約所稱「終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 三、本契約所稱「保險型別」係指投保時約定的身故給付型態，分為A型與B型，由要保人於要保書中選擇並載於保險單面頁，如該型別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型別為準。
- 四、本契約所稱「目標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目標保險費。
- 五、本契約所稱「額外保險費」係指要保人額外用於投資之保險費，其值為所繳保險費扣除歷年保單年度（含當年度）未繳足目標保險費之金額，但因額外保險費的繳交導致危險保額提高，須經本公司同意始得繳交。
- 六、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本公司所收到之保險費，將依下列順序分類歸屬：
 - （一）目標保險費：
 - 1.第一保單年度為當年度之年目標保險費，其有未繳足年目標保險費者，由該保單年度及第二保單年度以後之保險費抵充之；其有超過年目標保險費者，超過部分則歸入額外保險費。
 - 2.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所收到之保險費應優先抵充歷保單年度及該保單年度未繳足之年目標保險費，如有餘額，始歸入額外保險費。
 - （二）額外保險費：依前述第一目約定歸屬後之餘額。
- 七、本契約所稱「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該筆保險費之保單年度。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遞補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八、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營業及銷售相關費用，其按所繳納之保險

費扣除比例如附表一。

九、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面頁所載之壽險主契約保險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金額為保險金額。

十、本契約所稱「管理費」係指本契約保單維護及投資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如附表一）。

十一、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因本契約各款項之往來而匯款時，由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十二、本契約所稱「人壽保險成本」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到達年齡與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如附表二），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人壽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人壽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上述所稱「到達年齡」係指保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減一。

十三、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我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十四、本契約所稱「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所繳交保險費扣除其所屬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後之金額。

十五、本契約所稱「淨保險費投資日」係指本公司將淨保險費依第十六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之特定日期。第一次的淨保險費投資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次一評價日，第二次及以後的淨保險費投資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日之次一評價日。

十六、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用以投資分配之帳戶或基金，投資標的及其各項費用說明如附表三。

十七、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於評價日時，本公司最近可得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數或保單子價值之價格。此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的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計算當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項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的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項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的總資產之一部分。

十八、本契約所稱「保單子價值」係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依各單一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十九、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係指依據第十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十、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保單生效日之每隔一個月的日期，倘當月無同日則為當月最後一日。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月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中扣除之人壽保險成本、管理費。本公司將依各投資標的的保單子價值佔保單價值比例乘以每月扣除額所得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的之金額或等值之單位數。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身故保險金額或完全殘廢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價值後之餘額，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危險保額以零計算。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身故保險金額」或「完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別，按下列說明辦理：

A 型：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額，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為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則為保險金額、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之金額之較大值。倘若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一年內曾經申請保單價值減少者，則保險金額應優先扣除所申請減少之保單價值後再行計算上述金額，並返還因保險金額減少致危險保額減額部分之人壽保險成本。

B 型：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額，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為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則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兩者之總和、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之金額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兩者之

總和。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保價乘數」係指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時所適用之乘數：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當年度保險年齡四十歲時，保價乘數為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 被保險人當年度保險年齡四十一歲至七十歲時，保價乘數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 被保險人當年度保險年齡七十一歲以上時，保價乘數為百分之一百零一。

二十五、本契約所稱「保管銀行」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二十六、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之終止」係指投資標的消滅而不存在。

二十七、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之關閉」係指投資標的額度額滿時或其他因素，無法新申購或定時定額申購該投資標的。

第 三 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單子價值的減少、保單價值之返還與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及各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六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者，本公司依該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

第 七 條 【首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納首期目標保險費以後，除了定期繳費外亦可以彈性繳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若身故保險金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價值之比例低於主管機關訂定之比例，本公司將不予收受當次繳交之保險費。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訂定之比例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且當年度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時，為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當年度保險年齡四十一歲至七十歲時，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當年度保險年齡七十一歲以上時，為百分之一百零一。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或額外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支付於寬限期間內之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保險金額導致危險保額提高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增加保險金額部分之契約，而且不退還該部分之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兩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或增加保險金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本條各項規定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時，應依解除契約之次一評價日保單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非為人民幣時，其匯率計算如下：

一、淨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根據淨保險費投資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將淨保險費投資日未投資之淨保險費轉換為投資標的貨幣單位之等值金額。

二、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單子價值的減少、保單價值之給付或返還：

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次一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將應給付或返還之金額轉換為等值人民幣。

三、保單子價值之計算：

本公司根據投資標的最近可得淨值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將保單子價值轉換為等值人民幣。

四、每月扣除額之扣除：

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投資標的最近可得淨值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將每月扣除額轉換為相同於投資標的貨幣單位之等值金額。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公司根據轉出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轉成等值人民幣，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以轉入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

同次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且轉換前後之所有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將直接以此計價貨幣進行轉換。

六、前述買入即期匯率及賣出即期匯率，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人民幣對外幣買入及賣出之收盤即期匯率，作為本公司匯率計算之依據。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後，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必須於變更生效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單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下列事項：

- 一、各投資標的的現況。
- 二、各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及單位數或保單子價值。
- 三、各投資標的的異動情形。
- 四、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五、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
- 六、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七、保險單借款本息。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係指依下列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第一次淨保險費投資日以前：

保單價值係指淨保險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人民幣活期存款年利率，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第一次淨保險費投資日前一日或被保險人身故申領文件送達當日之金額。

二、第一次淨保險費投資日以後：

保單價值係指所有保單子價值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轉換為等值人民幣後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其保單價值係按受益人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評價日計算。

前項情形，若受益人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超過第三十八條之時效者，本公司根據文件送達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及該期間所扣除之人壽保險成本退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按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計算，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

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七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人壽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本公司則按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計算，依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七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其保單價值係按受益人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評價日計算。

前項情形若經本公司確認完全殘廢且受益人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超過第三十八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根據該完全殘廢確定且受益人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及該期間所扣除之人壽保險成本退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至終期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以本契約終期日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金，係指要保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調整】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選擇，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惟本公司應於終止或關閉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事由對要保人利益有重大影響時，保險公司於知悉後，應立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須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全數申請轉出，並同時變更投資標的之指定。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僅須變更投資標的之指定。

要保人若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投資標的已於通知到達前關閉或終止，本公司將按本契約其他未終止或關閉之投資標的相對比例重新變更淨保險費配置比例，並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各投資標的。如要保人無其他投資標的可供配置者，本公司將以與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三商美邦帳戶，作為未來淨保險費暫時停泊之帳戶，若本公司未提供相同幣別之帳戶，則視同選擇分配至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另本公司將於保單價值通知書中，請要保人重新指定投資標的及比例。

若因投資標的之關閉或終止，致使要保人更改其投資標的及比例者，本公司不予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或收取轉換費用。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指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指定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指定。

投資標的之選取，需符合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轉換投資標的，本公司將以收到申請書後投資標的最近可得淨值之評價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一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自指定轉出之投資標的轉換至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

前述轉出日後第二個評價日為轉入日，本公司將於轉入日將投資標的轉出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如附表一）後轉入指定之投資標的。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分配予要保人，將其再投資於該投資標的之受益單位，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第十九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要保人申購或申請買回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時，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買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買回之價金：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或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或給付申購、買回價金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於評價日遇有第一項發生之情事時，準用之。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於十五日內以網站公告及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同時針對

已於要保書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保戶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第二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繳足歷保單年度未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後（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應一併清償），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公司於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日之次一評價日，將淨保險費依第十六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 【保單子價值的減少】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各保單子價值範圍內依本公司規定申請減少保單子價值，每次減少之保單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一千元，且減額後之保單子價值及保單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四百元。

本公司應於接到第一項減少保單子價值通知後一個月內，依要保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子價值，按要保人申請減少保單子價值之比例扣除保單子價值的減少手續費（如附表一）後計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縱使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契約終止之效力亦不受影響。

第二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返還保單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申請返還保單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將根據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依照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退還保險費或返還保單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借款本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一條 【變更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惟增加保險金額，須經本公司同意；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第三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範圍內，依本公司規定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金額須符合當時中央銀行外幣放款業務之規範；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

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此次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得以保單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若要保人未於書

面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保險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發現錯誤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每月扣除額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人壽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人壽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人壽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人壽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人壽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人壽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免補繳差額，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人壽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人壽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應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扣除短繳之人壽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兩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本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彙整表

費用項目		費用率						
項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起	
1.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未達人民幣 7,200 元	60%	35%	25%	20%	10%	0%
		人民幣 7,200 元(含) 以上	59%	34%	24%	19%	9%	0%
額外保險費		5%						
2.人壽保險成本	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到達年齡與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人壽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人壽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3.管理費	每月人民幣二十元，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4.投資標的之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四次免費轉換申請，本公司自第五次起，每次將從轉出金額中扣抵人民幣一百元之轉換費用，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5.保單子價值的減少手續費	每一保單年度超過四次申請保單子價值的減少時，本公司自第五次起，每次申請收取手續費人民幣一百元並從減少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6.解約費用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不收取解約費用。							
7.匯款相關費用	(1)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2) 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1.要保人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交付保險費 2.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補足款項 ^註	要保人承擔				本公司承擔		
	1.依第四條退還保險費 2.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返還保單價值 3.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給付保險金 4.因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延遲利息給付 5.本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約定退還款項 ^註	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1.依第八條返還保單價值 2.依第十四條償付解約金 3.依第二十一條保單子價值的減少 4.其他款項	要保人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								

附表二 人壽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月）元／每仟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14	0.02	0.01	45	0.28	0.1	76	3.58	2.26
15	0.03	0.02	46	0.31	0.11	77	3.89	2.52
16	0.04	0.02	47	0.34	0.12	78	4.22	2.81
17	0.05	0.02	48	0.37	0.14	79	4.59	3.12
18	0.05	0.02	49	0.4	0.15	80	5	3.47
19	0.05	0.02	50	0.43	0.17	81	5.44	3.85
20	0.05	0.02	51	0.46	0.18	82	5.91	4.27
21	0.05	0.02	52	0.49	0.2	83	6.43	4.73
22	0.06	0.02	53	0.53	0.22	84	6.99	5.24
23	0.06	0.02	54	0.56	0.23	85	7.59	5.8
24	0.06	0.03	55	0.6	0.25	86	8.24	6.43
25	0.07	0.03	56	0.64	0.27	87	8.95	7.12
26	0.07	0.03	57	0.69	0.3	88	9.73	7.9
27	0.08	0.03	58	0.76	0.33	89	10.6	8.75
28	0.08	0.03	59	0.84	0.37	90	11.6	9.73
29	0.08	0.03	60	0.91	0.42	91	12.76	10.9
30	0.09	0.03	61	0.97	0.46	92	13.91	12.35
31	0.09	0.03	62	1.05	0.5	93	15.17	13.75
32	0.1	0.04	63	1.14	0.55	94	16.53	15.32
33	0.11	0.04	64	1.25	0.6	95	18.02	17.07
34	0.12	0.04	65	1.37	0.67	96	19.65	19.02
35	0.13	0.05	66	1.49	0.74	97	21.42	21.19
36	0.14	0.05	67	1.62	0.83	98	23.35	23.6
37	0.15	0.05	68	1.78	0.93	99	25.45	26.3
38	0.16	0.06	69	1.95	1.05	100	27.75	29.29
39	0.17	0.06	70	2.13	1.17	101	30.25	32.64
40	0.19	0.07	71	2.33	1.31	102	32.98	36.36
41	0.2	0.07	72	2.54	1.46	103	35.95	40.5
42	0.22	0.08	73	2.77	1.63	104	39.19	45.12
43	0.24	0.09	74	3.02	1.81	105	42.72	50.27
44	0.26	0.09	75	3.29	2.02			

附表三 投資標的及各項費用說明

一、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有無配息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人民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人民幣	無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人民幣	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人民幣	無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人民幣	無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人民幣	無

註 1：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分配予要保人，將其再投資於該投資標的之受益單位。

註 2：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下表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	
易方達中證 100A 股指數 ETF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註 3：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下表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

二、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人民幣計價)	-	無	-	-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人民幣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1%	0.1%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人民幣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1%	1億元(含)以下： 0.10% 1億至5億元(含)： 0.08% 5億元以上：0.06%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計價)	貨幣市場型	無	0.40%	0.11%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20%	0.25%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00%	0.20%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25%	0.25%

註 1：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將投資於人民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其宣告利率係反映該帳戶之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每年 0.2275%)，並用以計算該帳戶之單位淨值，相關說明如下表：

帳戶名稱	宣告利率公告與適用期間	宣告利率參考指標	宣告利率調整區間(反映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於本公司網頁公告，適用期間一個月。	上月最後一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註 2：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之管理費每年 1.1%(包含本公司管理費每年 0.9%及投資機構管理費每年 0.2%)；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之管理費每年 1.1%(包含本公司管理費每年 0.7%及投資機構管理費每年 0.4%)，已由淨值中扣除，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註 3：上述所有投資標的皆無贖回手續費用。

附表四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